

稅務新聞 103-1127

- 一、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清算申報之時限。
- 二、 列舉扣除額項下之「購屋借款利息」您報對了嗎？
- 三、 房屋稅戶數怎麼算 財政部釋疑。
- 四、 爸媽以自己資金為子女購置不動產，記得報繳贈與稅。
- 五、 個人因僱傭關係所取得之書刊校稿費，應列入薪資所得課稅。
- 六、 原已出售之不動產經法院調解成立回復所有權，再行出售時「持有期間」自原取得日期起算。
- 七、 納稅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若非依都市更新條例分配取得之房地，仍須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八、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年度無婚姻關係，不得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 九、 健康檢查費用是否可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列舉扣除額醫藥及生育費用項下扣除？
- 十、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月營業額達 8 萬元須辦營業登記。
- 十一、 稅務問答／收取外勞服務費 仲介應開立發票。
- 十二、 稅務問答／補助職工健檢費 併年度所得課稅。
- 十三、 視為遺產之已贈與財產，其遺產價值之計算。
- 十四、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未供營業使用而閒置，可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 十五、 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權利時，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 十六、 營業人以物流中心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名義出口貨物，營業稅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時免檢附零稅率證明文件。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清算申報之時限

臺南市歸仁區陳小姐問：公司辦理清算申報之時限如何規定？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清算，其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該在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清算申報。其申報清算所得之時限，應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為準起算。但是清算人如果未於就任之日起 6 個月內清算完結，也未報經法院核准展延期限者，應以 6 個月期間屆滿之日為準起算。如有任何申報疑問，請撥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1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列舉扣除額項下之「購屋借款利息」您報對了嗎？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舉例而言，A 君 103 年 5 月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 100 萬元中有金融機構利息所得 20 萬元，並申報採用列舉扣除額，其中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元，此時甲君 102 年度可列報之購屋借款利息為 10 萬元(30 萬-20 萬)；若 A 君 102 年度所得總額 100 萬元中有金融機構利息所得 5 萬元，並申報採用列舉扣除額，其中購屋借款利息 40 萬元，此時甲君 102 年度可列報之購屋借款利息為 30 萬元(40 萬-5 萬>30 萬)。

納稅義務人如對上述法令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4/1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房屋稅戶數怎麼算 財政部釋疑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11.27 03:46 am

持有房屋超過3間，要課非自住房屋稅率，但因為繼承、結婚等因素，房子由多人共同持有的狀況十分常見，引起房屋稅如何計算戶數與是能認定為自住的疑義。財政部昨發布最新解釋，夫妻或未成年子女共有一戶，放寬以一戶來計算。

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無出租、供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持有3戶以內，才可適用1.2%的自住用房屋稅優惠稅率，否則就要課非自住房屋稅，稅率最高為3.6%。

但實際生活中，一般人常會因繼承、結婚等因素，一間房子由多人持有。繁衍幾代以後，共同持有（共同共有）人非常多。賦稅署解釋，無論名下的房子共同持分多少，只要是持有人之一，就算一戶。如果共同持有戶符合自住的規定，就可適用自住用房屋稅優惠稅率。

舉例來說，兄弟三人共同繼承一間祖屋，三人各持有三分之一，此間祖屋對每個兄弟來說都是一戶。如果其中一位持有人，加計妻子及未成年子女合計名下只有這間共同持有的房屋，就適用自住用房屋稅優惠稅率。

若夫妻或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一戶，各持分一部份的房子，官員表示，因為房屋稅是以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合併計算全國持有戶數，若分別計算戶數太嚴格，因此放寬解釋，以一戶算。

官員舉例，若夫妻「雙掛名」買了兩間房子，又都是都是自己或供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就是以2戶自住用住宅來計算。

官員表示，房屋多人共同持有很常見，除非每個持有人自己或直系親屬都居住在內，否則實務上不是自住的可能性較高。但因持分小、房屋稅也低，選擇持分小的房子為非自住房屋較省稅。

【2014/11/27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爸媽以自己資金為子女購置不動產，記得報繳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這個房價高居不下的時代，常見爸媽拿自己的錢幫小孩支付房屋自備款，再讓小孩以自己的薪水慢慢償還貸款，請爸媽要記得申報贈與稅。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以自己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以贈與論。贈與不動產價值的計算，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贈與人如符合前揭規定，應報繳贈與稅。

該局選案查核發現，甲君在 102 年間買了一間臺北市中山區的房子，經調閱甲君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甲君的薪水一年不到 60 萬元，似乎沒有資力買得起中山區 2,400 萬元的房子，又甲君貸款僅 400 萬元；該局進一步查核，自備款 2,000 萬元為甲君的媽媽幫忙支付，不足的部分才由甲君以自己名義貸款支付，甲君的媽媽幫忙支付自備款 2,000 萬元的部分，依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視同贈與。經核算甲君的媽媽 102 年度贈與給甲君金額是 5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55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50 萬元)×2,000 萬元/2,400 萬元】，扣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還需要繳納贈與稅 28 萬元【(500 萬元-220 萬元)×稅率 10%】。

該局特別提醒，請民眾應注意上述規定並誠實申報繳納，以免觸法而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4/1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個人因僱傭關係所取得之書刊校稿費，應列入薪資所得課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自受僱營利事業領取之書刊翻譯費或文字校對費，係屬薪資所得，營利事業切勿將此類所得申報為定額免稅之稿費所得，以免因短漏扣繳稅款而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廖珍婷，電話：(05) 6338571 轉 213）

更新日期：2014/1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原已出售之不動產經法院調解成立回復所有權，再行出售時「持有期間」自原取得日期起算

臺南市歸仁區張小姐問：本人於 103 年 5 月 24 日出售 79 年 8 月 1 日取得之土地及房屋，後來經法院調解成立回復所有權，於 103 年 11 月 23 日再行出售，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依財政部 101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36220 號函釋，不動產經所有權人出售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向法院聲請該買賣關係不存在，經法院調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並經地政機關以「和解回復所有權」為登記原因回復登記於原所有權人名下，之後所有權人再出售該不動產時，其持有期間應溯自所有權人原取得該不動產之日起算。本案張小姐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自 79 年 8 月 1 日起算已逾 2 年，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105

更新日期：2014/1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納稅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若非依都市更新條例分配取得之房地，仍須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臺北市有很多老舊社區居民與建商共同合作辦理都市更新，由居民提供土地、建商出資建造新房屋，等房屋興建完工後依據雙方簽訂的都市更新協議書，居民以權利變換方式分配取得更新後的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常有民眾詢問若出售持有 2 年內更新後的房地是否屬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稅範疇？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 2 年內的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都市土地，若符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條件，應於訂定銷售契約的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的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規定。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1 年 10 月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分配取得其房地，再額外向建商購買停車位，又在 102 年 1 月將更新後之房地及停車位出售，但並未於期限內申報出售持有期間在 1 年內之停車位；該局查獲後發單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據以處罰。甲君不服，提起復查，主張系爭停車位係與都更後房地一併登記於所有權狀後再出售，應非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疇。該局復查決定以甲君於 99 年 4 月與 A 公司簽約購買之停車位，因非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分配取得，不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排除課稅規定，復查駁回。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與建商共同合作辦理都市更新事宜，其中非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分配取得的不動產，若在持有後 2 年內出售，仍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課稅範圍，請納稅義務人在出售都更後的不動產時，應注意相關稅法規定，以免負擔額外稅捐。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4/1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年度無婚姻關係，不得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惟該項規定係以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年度已辦竣結婚登記者，始有其適用，如結算申報年度尚未辦竣結婚登記，則不得列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我國民法婚姻制度，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係採儀式婚主義，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改採登記婚主義，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例如在 103 年 1 月 1 日辦理結婚登記，但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仍不得列報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否則將被國稅局認定為虛報免稅額及扣除額。

該分局特別指出，虛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情形，多發生在年輕人辦理結婚登記之前一年度，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新婚者往往很自然的在申報書之配偶欄內填入配偶姓名，並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嗣後即遭補稅處罰，故申報時不可不慎。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4/1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健康檢查費用是否可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列舉扣除額醫藥及生育費用項下扣除？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為瞭解自己身體狀況所為定期或不定期性之健康檢查，與醫療行為無關，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3 小目有關醫藥費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不可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項下列舉扣除，惟若經醫生建議為醫療需要，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支付予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之健康檢查費用，依財政部 90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964 號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從事健康檢查，嗣據健康檢查結果赴醫院接受治療，其所支付健康檢查費用與接受治療二者間有具體因果關係，得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

納稅義務人如對上述法令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4/1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月營業額達 8 萬元須辦營業登記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方式經營，以網際網路銷售貨物，如平均每月營業額達 8 萬元，應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課稅。惟若透過網站僅出售自己使用過的二手商品或買來尚未使用之不適用物品，則不屬於營業稅課徵範圍。

該所說明，網路交易的便利性，使很多以個人的名義從事網路拍賣成為賣家，因賣家的銷售額是透過網路交易而來，交易資料明確，倘以營利為目的，每月平均銷售額達 8 萬元，就應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該所籲請經營網路賣家，應注意上開規定，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施翠瑱，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9)

更新日期：2014/1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稅務問答／收取外勞服務費 仲介應開立發票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11.27 03:46 am

嘉義市湯先生問：仲介外勞服務公司向外勞收取之服務費，應如何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從事仲介服務之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故人力仲介業者接受國內企業或個人委託代為引進外勞，除向雇主收取費用外，得另向外勞收取服務費，業者收取上揭費用均應依法開立發票，切勿因外勞不諳稅法，即漏未開立發票，因人力仲介業者代為引進外勞，均有相關資料可稽，經比對引進之外勞人數及開立發票之資料後，漏開發票者將無所遁形。

【2014/1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稅務問答／補助職工健檢費 併年度所得課稅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4.11.27 03:46 am

八里區艾先生問：公司補助職工健康檢查費用是否應列為職工薪資所得辦理扣繳申報？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公、教、軍、警、公私事業之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係屬員工因職務所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員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另企業雇主如係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的定期健康檢查，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費用，則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但雇主於僱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視為勞工薪資。

【2014/1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視為遺產之已贈與財產，其遺產價值之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遺產課徵遺產稅。但當贈與財產非屬被繼承人死亡時現有之財產時，對於該財產之估價，常發生混淆情形。

該局說明，當贈與財產非屬被繼承人死亡時現有之財產時，該財產之估價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例如，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上市公司股票，該股票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不論是否經其配偶出售，均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收盤價計算遺產價值；又如贈與子女房屋，亦不論該房屋是否經其子女出售，均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遺產價值。

唯一例外是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土地，在被繼承人死亡前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者，為避免土地增值稅、遺產稅重複課稅，則以該土地「贈與時」之公告現值為準。

該局指出，日前受理某遺產稅案，納稅義務人已將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上市公司股票，列報為被繼承人遺產，按前揭規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收盤價計算遺產價值，但因受證券市場行情下跌影響，該上市公司股票之繼承開始日收盤價，已遠低於贈與日收盤價，納稅義務人主張稽徵機關應以贈與日之較高收盤價計算遺產價值，並以此股票抵繳遺產稅應納稅額，惟不符前揭規定，該局仍按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收盤價計算遺產價值，核定應納遺產稅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避免徵納雙方困擾。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61）

更新日期：2014/1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未供營業使用而閒置，可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50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同法第 51 條及第 54 條復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該所說明，依財政部 100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3722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上開折舊數額應依固定資產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例如某公司 99 年 1 月 1 日取得房屋 1 棟，成本新臺幣(以下同) 1,000,000 元，預估殘值 100,000 元，耐用年數 10 年，折舊方法採用平均法，該房屋自 99 年度起每年提列折舊額 90,000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閒置，甲公司 103 年度仍應就該房屋計提折舊額 90,000 元，並依房屋係供生產或辦公使用，列報為當期成本或費用。

該所特籲請營利事業，若有固定資產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者，可依照上述規定辦理，以確保其權益，但應先行檢視原採用折舊之提列方法，倘為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則不得繼續提列折舊，以免遭剔除補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楊小玲，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1)

更新日期：2014/1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權利時，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預售屋，在房地產權過戶前就把購屋的權利義務轉讓，其交易性質係屬出售「預售屋房地登記權利」，所得款項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81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824931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如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承受，應由讓與購買預售屋權利義務之營業人，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97 年間購買預售屋(含房地及車位)後，於房地產權過戶前，即以總價 2 億 4 千餘萬元轉讓予乙君，並分別按約定房屋及土地價款開立應稅及免稅統一發票，銷售額分別為 8 千餘萬元及 1 億 6 千餘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公司在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即出售，僅對出售預售屋的建設公司取得房地移轉請求權，所以，交易性質屬於出售「預售房地登記權利」，與取得房地產權後出售之交易有別，銷售所得款項應全數課徵營業稅。因甲公司誤認預售土地登記權利為免徵營業稅的出售土地交易，而將應稅統一發票開立為免稅統一發票，並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7 百餘萬元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法第 48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7 百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權利時，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2014/1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以物流中心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名義出口貨物，營業稅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時免檢附零稅率證明文件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以物流中心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名義代其他營業人出貨，實際貨物銷售人自 103 年 9-10 月(期)營業稅申報作業起納入海關出口報單檔與稽徵機關經海關出口之零稅率銷售額之總額交查範圍，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時，免檢附零稅率證明文件。

該所進一步提醒，稽徵機關已將該報單(D5、F5 報單)之「其他申報事項欄位」之前 8 位為「實際銷售人國內廠商統一編號」，列入實際貨物銷售人之總額交查範圍，其應填載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零稅率銷售額」欄「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填報銷售額，以免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案件時，因申報資料填寫方式不正確，造成資料勾稽異常，無法及時退稅，影響納稅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1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